

合同编号：HLY (CG)2024-1227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软件产品服务销售合同书

甲方（买方）：新源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北京心美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源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9日

甲方：新源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125458299016C
电话：0999-5022902
传真：

地址：新疆新源县江额尔生西街 009 号

乙方：北京心美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CWP9Q
电话：13521354355
传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马泉营村村北顺白路 8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 室

根据新源县人民医院心肺复苏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产品内容

项目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柜体	020327	4000	1	4000	
65 寸智能触摸一体机	DS-D5B65RD/S	3600	1	3600	
OPS 插拔式计算机	OPS41G-SHC-E	7200	1	7200	
小精灵 QCPR (模拟人)	123-01035	10000	7	70000	
2K USB 摄像头	DS-E14a	500	1	500	
摄像头延长线	020315	100	1	100	
训练垫	020316	150	7	1050	
小精灵便携包	020323	100	7	700	
小精灵外套	020321	50	7	350	
PAD	Redmi Pad SE	3000	1	3000	
QCPR 多人训练系统	AM70-S01	200000	1	200000	
QCPR 单人培考系统	ACS30-S01	230000	1	230000	
QCPR 多人课堂系统 (PAD 版)	ABM-S01-Y3	150000	1	150000	

AED 培训机	iAED-SIT	2000	1	2000	
合计	672500				
注：产品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产品及其配件的采购、包装、运输、现场安装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说明、图纸等资料的提供）、培训、质保期保障、备品备件、系统软件升级（如有）、版权专利（如有）等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672500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场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 10%。

2、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 (2) 合同（首付时提供）；
- (3) 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合格证明；
- (4)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心美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6038145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产品运输及交货

1、乙方负责采用【物流】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为：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

2、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在发货后要求变更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产品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单位根据采购合同和送货清单对货物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安装调试设备完成并培训使用操作方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签署质量验收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将签收盖章后的《设备验收单》交给乙方。若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签署验收报告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设备的外观、数量等表面瑕疵存在的，甲方应在交货的次日起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若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保修期限内承担无偿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5、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款后，乙方应将设备的所有权移交给甲方，设备的相关的版权和专利仍属于乙方。

六、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如有能与系统兼容的最新软件，乙方须及时为甲方进行免费升级，乙方负责系统软件 5 年的安装及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消耗品由双方另行协商）。

3、产品货到项目现场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4、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的配件等材料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再行收取额外费用。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安装调试及使用记录，经甲方认可后可申请验收。产品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乙方与乙方人员已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在本合同项目的用工等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用工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并承担乙方维修设

备的差旅费用。如经过排查为设备自身的产品故障，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

9、设备在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如因甲方不当使用致使产品损坏的，乙方提供付费维修服务。

10、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自【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提供【5年】（月/年止）的维护支持服务。超出【5年】后，维保服务费按合同金额的 收取，费用由甲方承担。维护支持服务期内，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须保证投标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乙方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投标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如乙方连续两次更换的产品都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2、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退货，退货时所有费用和手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货退款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6、对伪造、涂改质量检验报告或不正当手段获取质量检验报告以次充好的乙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20%的违约金。
- 7、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8、甲方如不按期支付合同款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乙方除按照本条第5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甲方及时付清全部货款和其他费用；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设备，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货款。

9、乙方如不按期供货、不能及时维修、保修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由于乙方不按期供货及不能及时维修、保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1】年后终止。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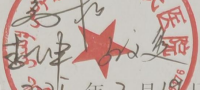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徐沂县人民医院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 北京心美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李旭达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

软件产品服务销售合同书